

本溪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第 2 号 补遗书

致：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的规定，招标人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鉴此，发出第 2 号补遗书。如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本补遗书正文共 1 页)。

一、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将“3.7-3.7.9 由于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无法修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说明”，因此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报价清单说明”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八为准”修改为：“3.7-3.7.9 由于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无法修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说明”，因此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报价清单说明”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为准”。详见附件：word 版本溪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